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3月31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候任)
王秀慧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議程第V項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GBS, JP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組)
韓達忠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II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李澤培先生, JP, OBE

馬華潤先生

麥栗棋先生

吳水麗先生, JP

邱浩波先生, MH, JP

秘書
李天耀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陳景生先生

李樹旭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陳景生先生

資深大律師
芮安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副主席曾鈺成議員另有要事在身，無法準時出席會議，委員提名余若薇議員主持會議。

2. 吳靄儀議員於下午5時05分恢復主持會議。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8/02-03號文件)

3. 2003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以下文件業已發出 —

(a) 立法會CB(2)1237/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3年1月27日會議上提出有關“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的事項所作回應；

(b) 立法會CB(2)1312/02-03號文件 —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2002年7月10日會議的紀要摘錄，當中載述設立非法定調解機制以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的進度；

(c) 立法會CB(2)135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3年2月27日就“《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A條”發出的函件；

- (d) 立法會CB(2)1407/02-03(01)號文件 —— 梁耀誠先生就其與楠道建屋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糾紛提交的意見書；
- (e) 立法會CB(2)1579/02-03(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就“裁判法院的拘留設施”致警務處處長的便箋；
- (f) 立法會CB(2)1604/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的節流建議對司法工作制度的影響”提供的資料；及
- (g) 立法會CB(2)161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3月26日就以調解方式解決大廈管理糾紛試驗計劃成效的評估致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函件。

III.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

(立法會CB(2)401/02-03(01)至(03)、1603/02-03(01)及1659/02-03(01)號文件)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提供的文件

5. 法援局主席向委員簡介法援局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2002年11月14日的函件，當中載述法援局向政府當局所提立法建議的最新資料(立法會CB(2)401/02-03(03)號文件)；及
- (b) 有關“法援局的方針、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1603/02-03(01)號文件)。

6. 法援局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與法援局於2001年6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援局提出的多項法例修訂建議後，曾再就各項建議作進一步討論。法援局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後已改變初衷，決定不提出部分建議。法援局撤回的建議，載於該局2002年11月14日函件(立法會CB(2)401/02-03(03)號文件)的附錄中。然而，法援局認為，下列建議應予落實 ——

- (a) 法援局自行簽訂合約(包括契約)的權力；
- (b) 法援局聘任本身職員的權力；及

(c) 行政長官延展法援局提交年報期限的權力。

法援局亦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決定法援局成員組合及該局會議法定人數的理據，以及法援局與其他機構聯網是否包括參與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團體組成的國際組織等。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7. 李樹旭先生向委員簡介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內容，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隨立法會CB(2)1659/02-03(01)號文件發出。大律師公會大體上支持法援局的建議。大律師公會亦認為，能為公眾提供利便、高透明度、富承擔、公平、公正的法律援助服務，是維護本港法治的基礎。對於將法援局發展為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一事，多年來一直停滯不前，大律師公會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具體行動，給予法援局真正獨立的地位。

委員提出的事項

法援局停止爭取的法例修訂

8.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援局為何決定不就下列6項建議提出法例修訂 —

- (a) 法援局委任委員會的權力；
- (b) 印制和派發宣傳品的權力；
- (c) 法援局擔任信託人的權力；
- (d) 有關由立法會撥款支付法援局的各項支出的規定；
- (e) 有關法援局可作出有利其落實目標或為之作出附帶事項的規定；及
- (f) 有關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向法援局披露資料的規定。

9.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法援局解釋，要落實上述(a)、(b)、(d)、(e)及(f)項的建議，在現有法律架構下已可進行，因此，並無需要修改《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法援局條例”)。至於上述(c)項，政府當局認為，法援局並非財政獨立的機構，實施此建議只會令法援局超出其擬議職能。因此，該建議不宜落實。

法援局自行簽訂合約的權力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援局曾否因無簽訂合約的法定權力而在運作上遭遇困難。余若薇議員詢問，法律上，法援局是否不獲准自行簽訂合約。

11. 法援局主席答稱，根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並無法定條文授權，法援局是否有權自行訂立合約，實在成疑。目前，法援局有權以政府的名義訂立合約，以取得供應商為其提供物品及服務。法援局認為，若該局只能以政府的名義簽訂合約，會令人覺得其作為獨立機構的基本特色備受損害。他表示，法援局已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建議，賦予法援局以法團的身份訂立合約的權力。

12. 副行政署長表示，基於法援局根據現有合約所得貨品及服務的性質，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安排不應會令人覺得法援局的獨立性受到損害。然而，政府當局已接受法援局的建議，重新考慮此事項。政府當局正考慮就法援局條例提出修訂，授予法援局訂立合約的法定權力。

法援局聘任本身職員的權力

13. 法援局主席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法援局認為有需要制訂具體法律條文，令該局可聘任本身的職員。此舉有助加強法援局的獨立形象。他表示，法援局會先檢討其工作量，才向政府當局提出具體計劃，改變現行由公務員出任其秘書處職員的安排。

實施建議的立法時間表

14. 副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找尋時機提出法例修訂，以落實經法援局與政府當局商定的有關建議，供立法會在下個立法會期研究。

法援局的成員組合及法援局會議法定人數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援局曾有多少次會議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而須取消。法援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期間，該局共安排了10次會議，其中4次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而取消。他表示，未夠法定人數時，法援局的會議便轉為“工作會議”，會上仍可討論相關事項，所達成的決定會紀錄在案，再在該局隨後的會議上通過或重新討論。

16. 劉健儀議員認為，將會議法定人數的下限定於成員總人數的70%，實在過高。她與何俊仁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法援局的建議，將法定人數由6名成員另加主席(即法援局總成員人數的70%)改為5名成員另加主席，讓該局能更暢順運作。根據新建議，該5名成員應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或其代表，律師及非律師成員各兩名。

17. 副行政署長答稱，法援局現有成員中，有一名非官方主席，他既非政府人員亦不屬法律界，其他成員還包括法援署署長、4名法律界成員及4名非法律界成員。政府當局認為，這成員組合可確保來自法律界及來自非法律界的成員雙方代表性均衡，雙方意見亦能有效交流。現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亦能確保每次法援局的會議均有法律界及非法律界的成員出席，兩類成員的代表性均衡。副行政署長又表示，法援局建議，除法援局主席及法援署署長外的其餘4名組成法定人數的成員，應包括法律界及非法律界成員各兩名，以確保法律界與非法律界代表的意見得到平衡。政府當局曾考慮此建議，但認為加入此額外條件，會不必要地令法定人數成員組合僵化，不利於法援局的有效運作。

18. 何俊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建議，當局或可考慮另一辦法，即增加法援局成員人數，而同時保留現行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法援局主席表示，建議可予考慮。

19.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有關法援局的成員組合及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事項與法援局作出跟進，以期研究出可接受的解決方法。

法援局與其他機構聯網

20.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援局是否有計劃加入另一組織。法援局主席答稱，法援局乃一具有獨立地位的機構，該局不會加入另一司法管轄區具相若性質、地位或目的的機構。不過，法援局認為，該局若成為一個國際的法律援助組織的成員，以便與國際交流資訊、研究或提高運作的成效和效率，會對該局有利。他表示，若有此類國際法律援助組織成立，法援會進一步考慮此事。

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

21.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決定不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以代替法援局處理法律援助服務管理方面的職能，表示惋惜。他們指出，過多年社會人士已廣泛關注和討論此事項。多個

關注團體或人士，包括法援局、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的主流意見，均是應成立一個不隸屬於政府的獨立機構，為公眾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李柱銘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宣稱並無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但卻未能提出有力論據令人信服此看法。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指出成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弊端。

22. 何俊仁議員補充，他最近接觸過兩宗嚴重刑事案的審訊，案中被告都因得不到法律援助而沒有法律代表。兩宗案件均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他表示，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亟需改革，包括成立一個真正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

23.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現時並無非成立此類機構不可的理據。她表示，根據法援局在1998年所作的顧問研究報告顯示，在一次公眾意見調查中，大多數受訪者均認為，本港的法律援助管理，已屬高度獨立。當局曾在多宗廣受注視、針對政府的敏感案件中，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與政府進行訴訟，這與其他的眾多事例，已足以證明法援管理獨立的事實。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法律援助管理並非獨立運作。

24. 副行政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相信，有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提供的法援服務撥款方面設有上限，與之相比，本港現行開支預算不設限制的法援制度，更能照顧到本港法援受助人的利益。此外，現行法律架構亦訂有保障法援管理獨立運作的法定措施，其中包括，規定法援署必須以公平獨立的態度考慮所有申請人。

2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對委員問題的回覆，最多只能解釋，在沒有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情況下，現行法援制度所能達到的最佳運作效果；但政府當局未能證明並無需要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李柱銘議員表示，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以取代法援署的主要優點，是能加強法律援助服務能獨立提供、不受政府當局左右的形象。他表示，政府當局堅持不成立獨立法援機構，正顯示當局意欲繼續嚴格限制法援署在提供法援方面的權力。

26. 法援局主席表示，法援局曾在1999年向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以取代法援署。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不接納此建議，法援局會留意有關的最新發展，繼續檢討此事項。法援局或會再次提出此事項。

27. 主席對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表示失望。她指出，根據法援局條例，法援局須就法援問題向政府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提供法援服務的事宜。然而，經過7年的運作，法援局是否有能力有效履行其職能，已經成疑，而法援局所提出的問題，正好顯示此情況。此情況亦導致公眾對法援管理獨立運作的信心受損。
- 事務委員會 28.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6個月後再跟進與法援局運作有關的事項。建議獲委員贊同。

IV. 檢討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財務上限 (立法會CB(2)1607/02-03(01)號文件)

29.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檢討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後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2)1607/02-03(01)號文件)。他表示，司法機構已於2003年3月中把該文件送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徵詢其意見，並會在2003年4月底諮詢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若取得立法會批准，有關的修訂可於2003年9月至年底期間生效。

30. 政務長提出下列意見 ——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對案件代表大律師須具備證書的規則及15萬元最低金額等規定的檢討，應一併納入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中。在收到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及
- (b) 委員早前曾建議檢討《區域法院規則》及程序，並予以簡化。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於2000年9月生效，主要以《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鑑於由首席法官成立的工作小組現正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檢討後可能會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當局認為不宜在此時候就《區域法院規則》作出全面檢討。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1. 陳景生先生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雖然瞭解建議的理據，但對建議仍未有具體意見。他表示，大律師公會主要關注的，是一般財務上限由6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後，由高等法院轉介區域法院的案件數目會有所增加，當局必須小心監察區域法院法官的質素，以確保他們在處理這些案件方面能完全勝任。由於大律師公會須

就建議徵詢其成員，因此該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延長諮詢期。

32. 劉漢銓議員認為，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區域法院未必便要處理更複雜的案件，以致其法官無法勝任。他補充，區域法院法官的質素若有問題，司法機構必須予以處理。然而，此問題應不屬於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檢討的範圍，應另行處理。

33. 政務長表示，當局一直持續為司法機構人員(包括法官在內)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能有效地執行職務。他表示，法官的質素不容降低。

委員提出的事項

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案件量

34. 余若薇議員指出，自從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上次在2000年9月由12萬元增至60萬元後，由2000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的整整兩年期間，每年入稟區域法院的案件平均數目，較2000年9月之前的12個月下降6%。但在同一期間，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的平均數目，卻大幅飈升176%。至於涉及一般民事訴訟的已排期非正審聆訊，則增加了206%。她詢問非正審聆訊有否出現瓶頸問題，而此情況如何影響區域法院處理案件的能力。

35. 有關市民對區域法院服務的需求，政務長回應稱，一般民事訴訟的平均宗數增加超過3倍。案件的整體數目下降6%，是因涉及稅務局案件的平均宗數下降了46%之故。有關非正審聆訊數目的增加，政務長表示，自設立聆案官制度，新設了3個聆案官職位以處理爭議性較少的非正審事宜後，區域法院的非正審聆訊得以迅速處理。他又表示，一如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件II所顯示，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再增至100萬元後，入稟區域法院的案件預計會增加5%。另一方面，經修訂的限額生效後，預計入稟高等法院的案件會下跌5%。他表示，預期限額改變對司法機構的資源及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的排期時間，整體的影響不大。

36. 劉健儀議員詢問，倘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後，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工作量產生巨變，當局會否調整該兩級法院法官的數目。

37. 政務長表示，當局會不斷檢討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人手及資源情況，並在考慮實際的工作量後，有必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通縮對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影響

38.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香港過去數年通縮持續，物業價格下跌，實際上有更多案件落入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此外，首席法官成立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香港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建議，結果可能導致當局採取更主動的案件管理方式，以簡化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程序。這會鼓勵更多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在現階段是否急須進一步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他補充，司法機構在敲定有關建議前，應延長諮詢期。

39. 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關注團體對此事的觀點。他表示，司法機構曾承諾在區域法院新司法管轄權限於2000年9月生效後檢討其運作，目前的檢討正是因應該承諾而進行。司法機構亦曾表明，視乎檢討的結果，區域法院的一般財務上限應在兩年內調高至100萬元。他進一步表示，司法機構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到物業價格下跌的因素。因此，司法機構建議，在土地方面的現行財務上限及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應保持不變。

訴訟費用

40. 劉漢銓議員察悉，區域法院的訟費約較高等法院低三分之一。他認為這是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應否提高的相關考慮因素。

41. 陳景生先生表示，高等法院與區域法院在訟費方面雖有差別，但有些涉及土地的案件，雖然屬於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內，但仍在高等法院聆訊。這顯示有些訴訟人寧願把較複雜的案件交由較高級的法院裁決。

42. 主席表示，她聽到一些執業律師批評，區域法院的訴訟程序跟高等法院的複雜程序相同，但是，執業律師就在區域法院處理案件所能收取的費用，卻遠低於高等法院的案件。有執業律師關注到，若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更多高等法院的案件便會移交區域法院審理，令他們的收入減少，亦會影響到專門處理高等法院案件的律師行。

43. 劉健儀議員回應稱，由於目前經濟不景氣，能負擔法律訴訟的人數已大幅下降。她認為，面對黯淡的業務前景，執業律師一般都不會介意減收服務費。她又表示，香港的執業律師收取高昂的法律費用，一直備受公眾批評。

未來取向

政府當局 44. 主席要求政務長提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建議的意見及司法機構就這些意見的回應，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進一步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2)1955/02-03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V. 政府實施聯合國決議及公約的政策
(立法會CB(2)734/02-03(01)號文件)

45. 主席告知委員，該事項是由《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1月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查詢，以澄清政府有關實施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聯合國公約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的各種措施。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2月提供初步回應(立法會CB(2)734/02-03(01)號文件)。

46. 主席詢問，當局決定一項新的聯合國決議應透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還是其他方法實施的原則及準則為何。根據該條例，行政長官可制定規例，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出的指示，以實施安理會向中國以外地方施加的制裁。

47. 國際法律專員回應稱，聯合國公約及安理會決議所帶來適用於香港的義務，有些可通過行政措施履行，有些可按現行法例的規定履行，而有些則須制定新法例才可履行。至於採用何種方式履行，則要視乎有關義務的性質、有關公約或決議所載的條款，以及香港現行法例在履行這些義務上有多少效力。他又表示，安理會作出的制裁，趨向針對某些特別事項。香港通常須制定新的法例，以執行安理會決議實施的制裁。

48. 李柱銘議員詢問，就對香港具約束力的聯合國決議的義務而言，在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履行這些義務的措施上，立法會可否擔當某種職能，抑或監察工作完全由中國負責。

49.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組)表示，中國如指示特區政府落實某些安理會決議，行政長官有責任實施該指示。行政長官按照《聯合國制裁條例》為實施某些決

議所制訂的規例，立法會雖無權修訂，但當局當然仍會徵詢立法會議員對有關規例的意見。國際法律專員補充，如有意見指香港實施某項決議的情況未如理想，此事極有可能受到安理會批評。他又指出，聯合國公約及決議適用的司法管轄區，很多時都須提交報告，闡述曾如何實施或建議會如何實施某些聯合國公約及決議。

5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商議期間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是行政長官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的規例，不限於貿易制裁，還包括敏感的政治事務，如恐怖活動及對涉及恐怖活動的地區及人士所採取的制裁等。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下列事宜 ——

- (a) 行政長官按《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規例的規範準則；及
- (b) 行政長官制定的規例應否經立法會審議。

事務委員會

51.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正進入最後階段，並快將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參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後，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項。

V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20/02-03(01)及(02)號文件)

2003年4月28日的會議

52. 委員同意在2003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警方在一宗民事審訊中拘捕證人所引起的問題；及
- (b) 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賠償。

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來往書信的處理方法

53. 余若薇議員告知委員，《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該法案期間，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之間就指定作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人員所商定安排的文件。然而，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文件只供內部使用，並認為不宜將文件發出予政府當局以外人士。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間的關係，應有別於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間的關係，而由於有關文件與法案委員會正審議的法案有

經辦人／部門

關，當局應提供等文件予法案委員會參考。秘書處補充，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3月31日的會議上，同意要求本事務委員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處理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間往來書信的事宜。綜述法案委員會此項要求的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考慮(立法會CB(2)1653/02-03號文件)。

54. 主席表示，她在決定如何處理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前，會與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商討此事。

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而設的資源中心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上述事項已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出討論。她建議此事應由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政府當局 56. 主席建議應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事提供文件，供委員參閱，並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建議有何意見。主席進一步建議，當資源中心準備就緒可予啟用時，事務委員會可前往參觀。委員均表贊同。

事務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研究有關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620/02-03(04)號文件)

57. 委員通過工作小組以下的職權範圍。工作小組的成員於2003年3月13日的首次會議上同意此職權範圍 —

“研究有關就政府或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責任期間違反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條文而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及提交報告。”

5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13日